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6月1日

連 絡 人: 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 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署第二波起訴歐洲跨境電信詐騙集團新聞稿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專案團隊偵辦歐洲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第二波針對參與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電信詐騙集團之機房管理者被告黃○欽及集團招募手被告岳○芊等共5人,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同條第1項後段之參加犯罪組織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同條第3項以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成員脫離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承辦檢察官黃振倫繼日前(107年5月23日)起訴第一波參與電信詐騙集團之被告施○偉等 33 人後,第二波針對機房管理者及集團招募手提起公訴。本案起訴之機房管理者黃○欽,有別於一般機房管理方式,其除曾隨團至國外機房實地管理外,亦於返台後以網路在臺隔空指揮運作歐洲詐欺機房。另岳○芊為首之綽號五百招募集團,介紹人只需招募成員加入詐欺集團,即可依各電信詐欺成員業績抽成,更耗資租屋作為其招募之員工宿舍,在內教學培訓機房話務手詐欺話術,使其至國外可立即上線工作。此詐欺集團自招募、訓練、運作等各階層均有專責人員分工,組織分工縝密,實屬近年罕見。

本署檢察長柯麗鈴指示偵辦跨境詐騙案件,除偵辦歐洲 詐騙電信機房外,同時還要進一步溯源斷根,查緝在臺共犯, 並追討不法所得。本次查獲之詐欺集團機房管理者、招募集團,均屬詐欺組織之要角,然隱身幕後而難以查獲。本案承辦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及苗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已溯源追查起訴至機房管理者及集團招募手, 目前正全面擴大清查相關共犯,務必將詐欺集團一網打盡。